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20/4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1998年7月6-7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1998年7月6-7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二十次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本次会议于19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B.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Peter Acquah 先生(加纳)当选为会议主席, Tom Land 先生(美国)当选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4. 来自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肯尼亚未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的秘书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

6. 应委员会的邀请,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亦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以便向会议介绍有关其各自的国家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7. 全部与会者的名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三.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OzL.Pro/ImpCom/20/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经过修正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审议秘书处关于数据的报告:
 - (a) 向各缔约方传递关于数据的资料;
 - (b) 有关处理不遵守情事所涉议题的框架。
5. 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全球环贷的代表关于其各自的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或经济转型期国家及时汇报其数据而采用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的发言。
6. 拉脱维亚(第 IX/29 决定)和立陶宛(第 IX/30 号决定)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7. 处于不遵守状态的国家的发言,如果有此类国家的话。
8. 其它事项。
9. 会议闭幕。

四. 审议秘书处关于数据的报告

9.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和第9条提交的资料所编制的报告。秘书处强调说明了该项报告所涉若干方面的问题,并概述了它最近从若干缔约方所收到的、或正在从这些缔约方收到的增订资料。

10. 关于暂被列为按第5条行事、但根据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VI/5号决定第(a)段的规定可能会丧失这一地位的3个缔约方的问题,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说,萨摩亚最近已提交了该项决定所要求的基准年数据。环境署非洲区域办事处在向秘书处递交的一封信函中指出,利比里亚刚刚摆脱了战争的磨难,因此尚未能建立起一套处理所有环境议题的适当管理机构。该封信函还指出,消耗臭氧物质负责官员网络非洲区域网络协调员将于1998年7月13-15日访问利比里亚,以协助该国政府建立一个负责处理臭氧议题的联络点,并着手在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的协助下编制一套国家方案,为此请履行委员会在就此议题进行讨论时考虑到这些事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员会获知,尽管秘书处曾多次向该国政府去函联络,但迄今为止未收到任何答复。

11. 秘书处报告说,古巴和尼日利亚最近提交了1996年的数据,从而使汇报了1996年数据的缔约方总数达到121个。共应有158个缔约方于1997年9月之前汇报此种数据,但只有22个缔约方汇报了其1997年的数据。

12. 秘书处就若干缔约方所提供的数据表明这些缔约方偏离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所规定的停止生产和消费的时间表一事作了评述。日本已对此作出了澄清,其大意是,该国附件C所列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量之所以出现明显增加是由于其工作人员的失误所造成的,实际上该国并未增加此类物质的消费量。乌克兰亦作了类似的澄清。为此,秘书处所得出的结论是,乌克兰的甲基氯仿或甲基溴的生产量并未出现任何增加。

1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此项报告。若干位代表对该项文件中所新增的示图和表格表示欢迎,认为它们很有帮助。

14. 委员会在讨论此议程项目及其后各议程项目过程中商定,为了便利委员会的讨论,秘书处还应作为其为委员会今后各次会议编制经常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制一份涉及履行委员会所讨论的每一缔约方的遵守情事状况议题的带检索的概要。此方面的资料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这些缔约方不遵守情事的数据、与秘书处之间的信函往来;缔约方会议及履行委员会先前各次会议所

采取的各项相关行动;为协助有关缔约方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提供多边或双边财务援助的历史;以及这些缔约方的消耗臭氧物质逐步停用方案和暂行基准线。

15.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秘书处能尽量在履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举行之前向其成员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可对所有现有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查。他认为,有时缔约方不能及时地提供数据和其它资料,因此难以将这些数据和资料列入正式文件之中,为此他促请秘书处利用传真和电子邮件手段传递增补资料,哪怕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天提供亦可。

16.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缔约方全面而又及时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十分重要;委员会应尽力提请各缔约方铭记数据汇报工作是每一缔约方的一项基本义务。不汇报数据明显属于违反《议定书》的行为。

17. 履行委员会就数据汇报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之后,决定如下:

(a) 注意到下列 13 个缔约方从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汇报过数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科摩罗、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基里巴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蒙古和瓦努阿图;

(b) 注意到在过去 3 年中,下列 7 个缔约方未能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汇报数据: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多米尼加、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所罗门群岛;

(c) 请以上第 (c) 和第 (b) 分段中所列缔约方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数据;

(d)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此项议题。

18. 经进一步讨论,包括在委员会各成员之间进行了非公开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就暂被列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采取了下列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 VI/5 号决定第 (a) 段规定,暂时被列为按第 5 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若不能按照以下各项规定行事,便会丧失这一地位: (i) 在两年之内汇报《议定书》所要求的数据,除非该国已寻求由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对之提供援助;或 (ii) 于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家方案和增强

体制方案后一年内汇报其基准年数据；

(b)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方案已于1997年2月间获得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c) 注意到有关的国家方案通常作为该国开始定期汇报数据的基础；

(d) 注意到秘书处尚未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第VI/5号决定应提供的数据；

(e) 向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建议，除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8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VI/5号决定所要求提供的数据，否则该国便将丧失其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

(f) 请秘书处与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协商，设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上述建议。

利比里亚

20.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第VI/5号决定第(a)段规定，暂被列为按第5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若不能按照下列各项规定行事，便可能会丧失这一地位：(i) 在两年之内汇报《议定书》所要求提供的数据，除非该国寻求由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提供援助；或(ii) 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家方案和增强体制方案后一年之内汇报其基准年数据；

(b) 注意到秘书处从环境署非洲区域办事处收到的关于利比里亚所处困境的来文、以及消耗臭氧物质负责官员网络和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旨在协助利比里亚建立一个臭氧联络点和编制其国家方案的计划；

(c) 请利比里亚于1998年9月30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第VI/5号决定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d)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此方面的情况。

萨摩亚

21. 履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到萨摩亚已向秘书处所提交了基准年和1995年的数据；

(b) 请萨摩亚于1998年9月30日之前提交第7条所要求的其它数据。

向各缔约方传递资料

22. 委员会继而着手审议了有关设法改进委员会对向秘书处所提交的数据进行分析和介绍的各种备选办法。除在秘书处报告中采用了新的示图和表格、并请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的附加概要(见以上第14段的内容)之外,委员会还认为,为了寻求确定先前未予审查的趋势及其所涉及的政策性议题而对数据进行分析十分重要。委员会可通过此种方式更好地审查不遵守《议定书》的情事所涉及的各种议题,并使各缔约方注意到这些议题。

23. 委员会商定,将在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和来文中概述有关遵守和违反《议定书》有关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和向秘书处汇报数据的规定方面的重要趋势以及所取得的成功和遭到的失败。这些报告有时可具体列明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以便突出表明所取得的具体成功案例或表明委员会对某些不遵守情事所涉及具体情况表示的关注。经委员会各名成员在与秘书处开展合作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并作出进一步分析之后,履行委员会商定应着重列出下列诸方面的资料:

成功业绩

(a)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里,共有26个第5条缔约方减少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冈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纳米比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科威特、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b) 在90个汇报了其1996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39个缔约方汇报说其哈龙的消费量为零;

(c) 在汇报了其1996年数据的90个第5条缔约方中有50个缔约方汇报说其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

(d) 在汇报了其1996年数据的90个第5条缔约方中有43个缔约方汇报说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零;

(e)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下列具体情况:

(i) 中国在其氟氯化碳消费量连续6年持续增长之后,已于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了 20% 以上。中国还与执行委员会商定了一套逐步停用哈龙的时间表, 其中所确定的停用速度远远高于《议定书》所规定的速度;

- (ii) 加纳已于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将其消费量减少了 60% 以上;
- (iii) 肯尼亚已于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将其消费量减少了 45%;
- (iv) 泰国和苏丹已于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将其消费量减少了 30% 以上;
- (v) 乌拉圭已于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将其消费量减少了 20% 以上。

关注问题

(a) 共有 13 个缔约方从未汇报过任何数据。应在此指出的是, 这些缔约方已从多边基金收到了两百多万美元的援助;

(b) 共有 7 个缔约方在过去 3 年中未汇报过任何数据。履行委员会认为此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到不安, 因为如若不能得到 1995、1996 和 1997 年的相关数据, 则无法确定第 5 条缔约方为控制附件 A 所列物质而采取措施的基准线。此外, 这 7 个缔约方亦从多边基金获得了旨在支助其逐步停用活动的三百五十多万美元;

(c) 共有 14 个缔约方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中增加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尽管这并不违反《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但履行委员会仍然对此种情况感到关注。这些国家是: 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几内亚、印度、约旦、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这些缔约方大约一共从多边基金收到了 1,800 万美元的援助, 用于实施旨在减少消费量和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有关处理不遵守情事所涉议题的框架

24. 一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对各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的需要, 并指出, 按照现行制度, 各国所订立的计划仅列有终端目标, 而没有中期基准。此外, 还需要考虑到多边基金供资的分配与履行汇报义务之间的潜在联系。对提交给秘书处的数据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 一些国家尽

管未能汇报数据,但却仍然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

25. 为此,他建议采用一套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所涉议题的框架,其中包括若干个循序渐进的步骤。他希望这将使那些处于不遵守状态的国家有可能确定其可逐年达到的具体指标或基准。他建议说,此种基准可由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上根据履行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就每一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状态的国家作出决定时予以商定。只要有关国家成功地达到了这些商定基准,便可使该国享受那些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所实际享有的待遇。与此相反,如果该国偏离这些基准,则可以假设,委员会便将向缔约方会议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26. 在其后进行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强调说,委员会最为关注的是那些有意不遵守《议定书》的行为,并需要就此建议各缔约方采取相应的行动。一位代表指出,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而不是指不遵守在国家计划中自行订立的指标或基准,委员会表示同意此种看法。另一位代表指出,这些基准的遵守可能会取决于超出有关国家控制能力范围的各种外部因素。

27. 一位代表建议说,如果涉及到由多边基金供资的问题,各执行机构便应对确保有关国家按其国家方案达到这些基准承担一定责任。秘书处指出,应由各国政府负责提交数据。

28. 全球环贷的代表指出,如果履行委员会请全球环贷的受援国将有关基准列入其国家方案之中,则全球环贷的项目便可协助有关国家增列这些基准。全球环贷业已以年度为期对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但迄今为止这仅限于由全球环贷供资的项目。全球环贷的项目并未囊括所有有关国家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且全球环贷亦未对那些并非由它供资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停用活动进行监测。

29. 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和开发署的代表亦认为制订标准的做法很有价值。

30. 委员会经进一步讨论后商定,此项提案仅意在使其现行政程序的中心活动环节正规化。该项提案中的主要设想业已反映在履行委员会以往的业务活动、其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和向各缔约方所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各次会议所作决定之中,其中包括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第 VII/15-VII/19 号决定、缔约方第八次会议第 VIII/22、第 VIII/23 和第 VIII/25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九次会议第 IX/29-IX/31 号决定。

31. 为此,委员会商定,有益的做法是大略地阐明其处理不遵守情事所涉议题的程序,并认识到,除非得到各缔约方的明确指示,委员会将继续以灵活的

方式审查每一具体情况。

32. 第一个涉及面广泛的步骤是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或由一个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发表声明；第二个步骤是由履行委员会对该国为实现遵守而制订的计划进行审查。第三个步骤是履行委员会酌情与各执行机构进行协商，从该项计划中选出有关条款作为具体的“基准”，并将这些基准列入履行委员会建议就该国作出的决定之中。这些基准可包括由有关国家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采取的一或它有义务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或旨在减少和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的步骤，以便获得委员会的批准。在整个过程中，履行委员会将依赖秘书处随时向有关缔约方发出通报，说明何种行动或不行动致使该国被列为不遵守《议定书》的缔约方、以及履行委员会要求得到何种资料来澄清或改变此种地位。

33. 接下来的步骤是，履行委员会将与有关国家一道就此项提案进行讨论并向各缔约方提出建议。那些确保实施在其国家计划中商定的承诺的国家将享受与遵守《议定书》各项承诺的缔约方同样的待遇，并将在申请从全球环贷和多边基金获得财务援助时得到有利的建议。然而，如果一国偏离其所做承诺，则可假设，履行委员会将建议各缔约方采取各种附加措施，诸如建议不向该缔约方提供额外的财务援助或建议不向该缔约方出口控制物质，直至该国履行其承诺或完全遵守《议定书》时为止。为此，履行委员会和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将共同利用上述基准作为商定的机制，用以监测该缔约方为充分遵守《议定书》而做出努力的情况。委员会将制定明确的标准，用于对缔约方所做出的努力进行审评。有关缔约方亦将明确知悉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期待它设法实现的目标，以便委员会得以有效地认定该国已全面地遵守了《议定书》的规定，从而可获得《议定书》所提供的各种惠益。

五. 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全球环贷的代表介绍其各自的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或经济转型期国家及时汇报其数据而采用的战略和开展的活动

34. 多边基金主任报告说，迄今为止已核准了总金额为 7.25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逐步停用项目，共涉及 2,000 多项活动，其中包括 1,000 多个投资项目和 90 多个旨在加强体制的项目。来自各执行机构的数据表明，由于这些项目的实施，已消除了 40,000 吨消耗臭氧物质。基金秘书处最近向 110 个

第 5 条国家寄发了一项情况调查表。对此作出答复的国家有 50% 为低消费量国家,所作答复表明,这些缔约方预计要达到 1999 年的冻结目标不会有什么问题。

35. 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一份书面报告的摘要。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在其活动中取得的显著成功包括 1995 和 1996 年数据汇报程度较高,且履行其汇报义务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国家数目大幅度增加。他认为,此种情况反映出国家臭氧问题主管单位区域网络、加强体制的项目以及其它有关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培训方案所取得的积极效果。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数据汇报程度则要低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在与该区域为数众多的小岛屿国家进行联络和为之举办培训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36. 他指出,许多国家臭氧问题主管单位汇报说在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规定汇报数据方面遇到了困难。目前明显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协调统一各种不同的汇报要求。他希望,将提交给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数据汇报手册》将会有助于解决此方面的问题。他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证实说,有关国际海关编码方面的资料亦将列入此份《手册》之中。

37. 开发署的代表汇报说,开发署共在 22 个缔约方内实施了旨在增强体制的项目,其中仅有一个缔约方未汇报其 1996 年的数据,预计该缔约方很快将会汇报其数据。他表示同意多边基金主任的意见,即向各执行机构汇报的数据与向臭氧秘书处汇报的数据之间常常有着很大的差别;他认为,后者在各执行机构进行数据分析之后常常未予增订,因此经常不能做出充分的汇报,由此而造成的汇报减少量可达 50%。

38. 工发组织的代表汇报说,他的组织在两个国家中遇到了困难: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该国的数据收集工作于近期内刚刚开始;另一个国家是南斯拉夫,该国刚刚拟订了其国家方案并任命了一名主管臭氧工作的官员。他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地位表示质疑,该国尚未汇报任何数据,却已两次要求多边基金为之提供财务支助,以协助该国编制国家方案,但多边基金委员会未予批准。对此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答复说,之所以未向该国提供任何援助,是因为目前所实行的旅行禁令导致了后勤方面的困难、因而无法前往该国进行工作访问。

39. 世界银行的代表汇报说,由它支助的各项旨在增强体制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世界银行目前正在与中国开展合作,以便根据其在哈龙运作方面的

类似经验建立一个氟氯化碳生产量数据库。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补充说,现已拨出 6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对第 5 条缔约方的生产设施进行技术审计。将通过此项方案提供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生产量方面的重要的和新的数据。

40. 全球环贷的代表汇报了它所提供的具体援助的情况,其中主要包括其经济转型期国家中实施的投资项目。尽管全球环贷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没有任何正式联系,但全球环贷理事会已明确表明,将在履行委员会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开展逐步停用活动。他认为,对进展情况监测的制度仍有加以改进的余地,并指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项目将协助有关国家——以及履行委员会——确定和监测为实现逐步停用而采取的各种步骤。

4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会议一致同意要求进行统一的准确和连贯的数据汇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顾及此类汇报对《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来说是一项重大义务。

42. 若干代表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并提出可作出努力,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或外部顾问调查数据汇报方面存在的这一一般性问题。一些代表建议,如果在提交给各不同的国际组织的数据方面出现矛盾,而且如果委员会认为有着合理的疑问,认为汇报给秘书处的数据实际上是不准确的,则履行委员会应对存在的不同之处进行调查。

43. 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必须接受汇报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并提出因表面上具有冲突的数据而造成的混乱可能是因为汇报给各执行机构的数据是某一特定年份的部门使用情况,而汇报给臭氧秘书处的消费数据是国家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后的数字。如果一国在某年中进口或生产了消耗臭氧物质,然后在次年才加以使用,则两套数据之间在表面上就可能出现差别。但这些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渐拉平。

44. 另一位代表提出,鉴于在贸易方面出现的撤销管制这一大趋势,一些国家在就进出口采用许可证制度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采用事先知情同意制度可能会有助益。

45. 秘书处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实施了成功的许可证制度,在此方面,应监测拟在事先知情同意公约下所订立框架的进展情况。

六. 拉脱维亚和立陶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46. 秘书处回顾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IX/29 号决定和第 IX/30 号决定的情况,并汇报说它已将这些决定文本转交给了拉脱维

亚和立陶宛政府。已要求两国政府予以实施。立陶宛已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但拉脱维亚违背了其向履行委员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所作的有关在 1997 年 10 月之前完成《伦敦修正书》的批准工作的诺言，尚未予以批准。已进一步要求两国政府编制一份简要的增订报告，说明其分别根据第 IX/29 和第 IX/30 号决定第 (d) 段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供履行委员会审议。还已促请拉脱维亚提供资料，说明目前为完成《伦敦修正书》的批准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47. 秘书处提请注意其报告中的有关数据，这些数据说明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1996 年均未遵守《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拉脱维亚

48. 拉脱维亚代表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通过第 IX/29 号决定后，拉脱维亚政府已经于 1997 年 12 月核准了保护臭氧层的规定，其中包括逐步停用日期和有关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拉脱维亚还以比其逐步停用计划更快的速度削减了附件 A 第一类和附件 B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并预期在 2000 年之前实现完全停用。附件 A 第二类物质的进出口已被禁止。拉脱维亚已与环境署商定了一项国别方案，而开发计划署也已确定了六个投资项目。但全球环贷的财务援助只能在拉脱维亚批准《伦敦修正书》之后才能提供。拉脱维亚未能批准的原因是政府内的有关部门对要求拉脱维亚向多边基金缴款的决定表示反对，但他对《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将会很快得到批准表示乐观。瑞典已经提供了双边援助，用于培训方案和出版物。

49.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证实说，他认为全球环贷的资金只能在拉脱维亚批准了《伦敦修正书》之后才能提供。鉴于已指定将 200 多万美元用于投资项目，而且实际上拉脱维亚向多边基金提供的缴款数量将很少，他希望将很快能批准。他指出，这一问题对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是一个普遍问题。

50.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拉脱维亚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拉脱维亚就拉脱维亚国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敦促拉脱维亚尽早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哥

本哈根修正书》和《蒙特利尔修正书》；

(d) 注意到需要批准《伦敦修正书》之后才有资格从国际供资机构获得财务援助；

(e) 建议如果拉脱维亚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则国际供资机构应优先考虑向拉脱维亚提供财务援助，以用于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f) 请拉脱维亚在1998年9月30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增订的逐步停用计划，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g)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审查。

立陶宛

51. 立陶宛代表同意立陶宛1996年和1997年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境况。但立陶宛在减少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并预期将于2001年之前实现完全停用。立陶宛已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这使全球环贷能向其提供财务援助。已经拟订了一份国别方案，并于1998年5月与开发计划署商定了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开始实施。由于瑞典提供了双边援助，已能组织培训方案。她认为，秘书处的报告中所显示的有关附件A第一类的数字是不准确的，并提出要向秘书处提供最新的资料。

52.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证实说，全球环贷已于1997年核准了立陶宛的国别方案，但其实施取决于是否批准了《伦敦修正书》。他认为，立陶宛将达到其2001年的逐步停用目标。针对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确定具体指标以协助委员会逐年监测进展情况的问题，他说由于投资项目刚刚开始实施，在2000年之前不可能有重大削减。

53.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立陶宛1996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立陶宛就立陶宛境内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敦促立陶宛作出重大努力，以根据其逐步停用计划逐步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d) 请立陶宛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一份增订的逐步停用计划,其中应包括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e) 建议国际供资机构应暂时优予考虑向立陶宛提供财务援助,以用于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f)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立陶宛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七. 未遵守的国家所作的发言

54. 秘书处再次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报告表 1 和表 2,其中列有其数据表明它们未于 1996 年遵守《议定书》第 2 条所列控制措施的若干缔约方。秘书处已要求这些缔约方就其 1996 年未遵守情况及其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计划作出解释说明。秘书处简要介绍了它从有关缔约方收到的书面信函和与其进行的通话情况,并指出已要求每一此类缔约方出席履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便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详细讨论。

阿塞拜疆

55. 阿塞拜疆代表说,阿塞拜疆作为经济转型期国家面临着各种政治、经济和行政困难,因此未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他汇报说阿塞拜疆的国家方案已于 1998 年 4 月获得核准,再过四周时间就要开始实施了。阿塞拜疆承诺在 2001 年之前完全停用消耗臭氧物质。他还认为秘书处报告表 1 所列的数据有误,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错提供了 1989 年的数据以将之用作基准数据。他返回其首都后将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经修正的数据。

56. 全球环贷的代表说,阿塞拜疆的国别方案已获核准,但尚未通过,全球环贷理事会在考虑供资时将顾及履行委员会的意见。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确认开发计划署将负责实施与阿塞拜疆的国别方案相关的投资项目,而且开发计划署认为 2001 年的逐步停用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57.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中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阿塞拜疆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阿塞拜疆就阿塞拜疆境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阿塞拜疆打算在 2001 年之前实现完全停用;

(c) 请阿塞拜疆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最新数据;

(d) 请阿塞拜疆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一项逐步停用计划,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的基准;

(e) 基于上文 (b) 分段所列阿塞拜疆的承诺,建议各国际供资机构暂优先考虑向阿塞拜疆提供财务援助,以用于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f)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阿塞拜疆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白俄罗斯

58. 白俄罗斯未派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汇报说,从该国政府提交的数据来看,白俄罗斯 1996 年未遵守《议定书》。白俄罗斯既未生产、也未出口消耗臭氧物质,而且它仅从俄罗斯联邦进口此类物质。虽然白俄罗斯 1995 和 1996 年均未遵守,但它已制定了一项逐步停用计划,而且其数据显示 1996 年已经减少了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而且预期 1997 年将进行更多的削减。

59.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白俄罗斯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白俄罗斯就白俄罗斯境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请白俄罗斯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项逐步停用计划,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d)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白俄罗斯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捷克共和国

60. 捷克共和国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全球环贷的代表汇报说,消耗臭氧物质的完全停用即将完成,目前不打算进一步提供财务援助。

61.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捷克共和国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就捷克共和国境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活动、其中包括它预期于 1997 年加以遵守所提供的资料;

(c) 注意到由于捷克共和国 1994、1995 和 1996 年均未遵守有关各不同物质的控制措施,人们预期如果今后仍未遵守,则委员会将提出有关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以处理这一持续性的不遵守情况;

(d) 注意到只要捷克共和国实现了其所述的有关完全停止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承诺,就没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并注意到其预期于 1997 和 1998 年实现遵守。

爱沙尼亚

62. 爱沙尼亚未派代表出席会议。一位代表对秘书处报告表 1 中的数据提出了质疑。秘书处说,已邀请每个国家对有关数据作出评论,但爱沙尼亚未就此作出反应。另一位代表建议在如爱沙尼亚这样的情况中,履行委员会成员可进行双边接触,以求对数据作出澄清。

63. 环境署/工环活动中心的代表说,爱沙尼亚的国别方案编制工作将于下月完成。但爱沙尼亚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

64.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进行了仅有履行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爱沙尼亚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爱沙尼亚就爱沙尼亚境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请爱沙尼亚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一项逐步停用计划,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d)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爱沙尼亚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俄罗斯联邦

65.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自履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来,俄罗斯联邦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来遵守 1995 年通过的逐步停用时间表,而且它相对提前实现了有关目标,特别是在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方面更是如此。生产部门的问题可能将由世界银行的特别行动加以解决。将于 9 月在莫斯科召开一次行动捐助方圆桌会议,届时俄罗斯联邦应该已为有关在 2000 年之前禁止氟氯化碳生产的规定提供了经费,但这须视世界银行特别行动供资情况而定。

66. 世界银行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对完成特别行动给予了高度重视,而且世界银行的高级管理层将之视为对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贡献。世界银行正与俄罗斯联邦和各捐助方合作,以便订立一项最后协议。他对定于 9 月份召开的圆桌会议表示欢迎。在供资方面仍然存在差额,他希望全球环贷将予以弥补。

67. 全球环贷的代表证实说,现有项目的实施工作已经比时间表提前,但 1998 年 10 月召开的全球环贷召开的理事会可能难以核准消费方面的逐步停用供资第三部分,原因是理事会会议将与前一个月份召开的莫斯科圆桌会议时间相距太近。

68.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正在做出重大努力,以便根据其逐步停用计划逐步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c) 建议各国际供资机构继续优予考虑向俄罗斯提供财务援助,以用于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d) 不断审查俄罗斯联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乌克兰

69. 乌克兰未派代表出席会议。世界银行的代表证实说, 18 个月前已经核准了一项逐步停用方案, 目前该方案正在实施中。全球环贷的代表汇报说, 在国别方案的核准与实施之间有较长的拖延时间, 主要原因是难以获取有关接受企业的数据, 并难以评估接受企业的财务可行性。

70.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 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乌克兰 1996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所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乌克兰就乌克兰境内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注意到乌克兰现正在作出重大努力, 以便根据其逐步停用计划逐步停止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

(d) 请乌克兰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最新的数据;

(e) 请乌克兰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一份增订的逐步停用计划, 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f) 建议各国际供资机构应暂继续优予考虑向乌克兰提供财务援助, 用于该国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g)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乌克兰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乌兹别克斯坦

71.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汇报说, 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和《哥本哈根修正书》, 并刚刚拟订完成了其国别方案草案初稿。数据收集工作进行得较为缓慢, 但在质量方面有所改进。她表示秘书处报告表 1 中所列的一些数据不准确, 在消费方面应显示出更大的削减。她接受乌兹别克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看法, 并希望将在 2000 年之前完成附件 A 和附件 B 消

耗臭氧物质的逐步停用。

72.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鉴于所确定的项目仅能在1998年后半年提交给全球环贷理事会供其核准,他认为在2000年底之前实现逐步停用过于乐观。

73. 在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包括进行了仅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不公开会议的协商之后,履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1996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就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的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活动所提供的资料;

(c) 请乌兹别克斯坦在1998年9月30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供其逐步停用计划的最后文本,其中应列有履行委员会可借以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具体基准;

(d) 建议各国际供资机构暂时优予考虑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财务援助,以用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

(e) 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查乌兹别克斯坦逐步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状况。

八. 其它事项

74. 没有其它事项。

九. 通过报告

75. 委员会商定将报告的最后编制工作交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由其与秘书处协商进行。

十. 会议闭幕

76.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宣布履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8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闭幕。

附件

与会者名单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玻利维亚

Mr. Freddy Olivera Rocha
Coordinador de la Comisión Gubernamental
del Ozono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stenible y
Planificación
Méndez Arcos No.710 (Esq. Plaza España)
Edif. Zamorano, La Paz
Bolivia
电话: (591 2) 414 265
传真: (591 2) 414 265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Rafael Veloz
Coordinator, Governmental Ozone Committee
Secretariat de Estado de Agricultura
Km 7 ? Duarte Road
Santo Domingo D.N.
Republic Dominicana
电话: (809) 547 3284
传真: (809) 547 3305

德国

Dr. Heinrich W. Krau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P.O. Box 120629
D-53048
Bonn, Germany
电话: (49 228) 305 2750
传真: (49 228) 305 3524
电子邮件: ig252003@wp-gate.bmu.de

加纳

Dr. Peter Claver Acquah
Executive Direct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 Box M.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21) 664697/8; 780175/9

传真: (233 21) 662690

电子邮件: epainfo@ncs.com.gh

印度尼西亚

Dr. R.T.M. Sutarnihardja
Special Assistant Minister for Global Environment
Stat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Jl. D.I. Panjaitan Dav. 24
Kebon Nanas Jatinegara
Indonesia
电话: (62 21) 858 17164; 851 7164 转. 124
858 0112 (直拨)

拉脱维亚

Mr. Armands Plat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Peldu 25, LV 1494
Riga
Latvia
电话: (371) 702 6509
传真: (371) 782 0442

立陶宛

Ms. Marija Teriosina
Ozone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 Jaksto Str. 4/9
LT-2694 Vilnius, Lithuania
电话: (37 02) 619 617
传真: (37 02) 220 847

巴基斯坦

Mr. Muhammad Ajmal
 Director (Ozone & Industri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ocal Govern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Room No. 608
 6th Floor, Shahid-e-Millat Secretariat, Jinnah
 Avenue
 Blue Area,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 (92-51)-9205410
 (92-51)-9205884
 传真: (92-51)-9205883

美利坚合众国

Mr. Paul Horwitz
 International Advisor
 USEPA
 401 M St., Sw (Mc 62055)
 Washington DC 20460
 电话: (202) 564 9109
 传真: (202) 565 2095

Mr. Tom Land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SEPA (6205j)
 401 M St., Sw
 Washington, DC 20460
 电话: (202) 564 9185
 传真: (202) 565 2093
 电子邮件: land.tom@epa.gov

B. 受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

阿塞拜疆

Prof. Chauhvezdiev Astan
 Expert of the State Committee on Ecology
 of Azerbaijan Republic
 370001, Baku, 31 Tstiglaliyyat Str.
 Azerbaijan
 电话: (994 12) 924 173
 传真: (994 12) 925 907

Prof. Alexander A. Solovianov
 Deputy Chairman
 The Russian State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 Gruzinskaya Str. 4/6
 Moscow
 Russia
 电话: (7 095) 252 32 70
 传真: (7 095) 254 82 83

俄罗斯联邦

Mr. Andrey Kosov
 Head, ODS National Program Unit
 13 Sredne Pereslavskaya Str.
 Moscow
 Russia
 电话: (7 095) 280 57 88
 传真: (7 095) 971 04 23
 电子邮件: kosov@gefz.msk.ru

乌兹别克斯坦

Mrs. N. Dotsenko
 Main Specialist
 Main Department Air Protection
 State Committee for Nature Protection
 5a, Kadyri Street
 Tashkent 700 128
 Uzbekistan
 电话: (37 12) 41 48 12
 传真: (37 12) 41 39 90/41 56 33
 电子邮件: prognoz@ecoinf.org.uz

C.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及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

Dr. Omar El-Arini
Chief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ldg.
Montreal,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 22
传真: (1 514) 282 00 68
电子邮件: oelarini@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ldg.
Montreal,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 22
传真: (1 514) 282 00 68
电子邮件: eganem@unmf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Mr. Frank 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MPU)
EAP/SEED/UNDP
Room FF-9116
304 East 4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042
传真: (1 212) 906 6947
电子邮件: frank.pinto@undp.org

环境署工业与环境处 (环境署/工环处)

Mr. Rajendra M.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UNEP/IE
Tour Mirabeau -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édex 15
France

电话: (+33 1) 44 37 14 59
传真: (+33 1) 44 37 14 74
电子邮件: rmshande@unep.fr
ozonaction@unep.fr
<http://www.unepie.org/ozonaction.html>

Ms. Annette Kalnieva
Assistant Programme Officer
UNEP IE
Tour Mirabeau -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édex 15
France
电话: (+33 1) 44 37 14 64
传真: (+33 1) 44 37 14 74
电子邮件: annette.kalnieva@unep.f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Mr. S.M. Si Ahmed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Industrial Sectors and Environment Division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D1576
Wagramerstrasse
P.O. Box 300
Vienna A-1400
Austria
电话: (+43 1) 211 31 37 82 or 36 54
传真: (+43 1) 211 31 68 04
电报: 135612
电子邮件: siahmed@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Lars Vidaeus
Global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Programme
Team Leader
Environmen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SA
电话: (+202) 458 27 07
传真: (+202) 522 32 58

Ms. Ellen Tynan
Operations Coordinator
Environmen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SA
电话: (+202) 473 8201
传真: (+202) 522-3258
电子邮件: etynan@worldbank.org

Mr. Erik Pedersen
Technical Specialist
Environmen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SA
Tel: (+202) 458 27 07
Fax: (+202) 522 32 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全球环贷) 秘书处

Mr. Frank Rittner
Portfolio Manager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Secretariat (GEF)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16
USA
电话: (1 202) 458 5044
传真: (1 202) 522 3240/3245
电子邮件: frittner@worldbank.org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Mr. László Dobó
Consultant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44-50 Fő utca
1011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36 1) 457 35 65
传真: (36 1) 201 30 56

E. 臭氧秘书处

Mr. K.M. Sarm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 62 3851/62 38 85
传真: (+254 2) 62 39 13
电子邮件: sarmam@unep.org

Mr. M. Grabe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 62 38 55
传真: (254 2) 62 39 13
电子邮件: graberm@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 62 38 54

传真: (+254 2) 62 39 13

电子邮件: bankobeg@unep.org